

民法典视角下,婚内“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

■ 马斌 赵春雨

近年来,夫妻之间为了使配偶履行忠实义务,往往选择签署“忠诚协议”的方式约定夫妻财产分割、孩子抚养以及过错方给予无过错方损害赔偿等问题。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忠诚协议”不能直接认定为完全有效或完全无效,而须通过对其各项内容的认定,确定民法典视角下的法律效力。

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于2012年5月登记结婚,2012年10月生有一女李某某。婚后李某与案外人罗某存在不正当交往。2017年1月,李某与马某签署《婚内协议》约定:因李某与第三者罗某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过错行为,现李某表示悔改,如双方今后再有一方有婚外情、与他人同居、重婚、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过错行为,造成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而离婚的,则婚生女儿李某某由无过错方直接抚养,有过错方每月给女儿抚养费3000元,直到女儿大学毕业;过错方无偿放弃双方名下一切财产;双方所购房屋,银行贷款由过错方一方负责偿还直至全部还清为止;过错方在离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无过错方人民币20万元。

后李某仍与罗某继续交往致罗某怀孕,并于2017年7月产下一子,李某与马某夫妻感情破裂。

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离婚、婚生女由其抚养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马某同意离婚,但其主张按《婚内协议》约定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另外要求李某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并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给付案外人罗某的15万元依法分割。

法院审理认为:

首先,因原告李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交往,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且无和好可能,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其次,关于双方《婚内协议》的效力。第一,关于财产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由此可知,李某与马某约定的“过错方放弃一切财产”不属于夫妻财产约定定制的情形。第二,关于抚养权的约定。抚养权涉及身份关系,应属无效。

因此,法院判决:一、准予原告李某与被告马某离婚;二、婚生女李某某随被告马某共同生活,原告李某自2019年8月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李某某抚养费1500元直至其独立生活时止;三、原告李某于每月第一、三周的周六8:00至18:00探望李某某,马某应予协助;四、二人所购房屋归被告马某所有,该房剩余贷款由马某负责偿还,马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李某33万元;五、原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被告马某精神抚慰金3万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忠诚协议”的性质认定

“忠诚协议”是将法定忠实义务予以契约化的身份协议。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第464条第2款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由此可知,作为涉及婚内身份关系的“忠诚协议”,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认定。在协议有效的情况下,其内容是否有效,则要看该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内容,若为自

治内容,则可以比照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认定。同时,综合考虑该自治内容是否存在特殊的身份法理,即是否存在例外情形;若涉及特殊的身份关系且有相关的特别规定时,要适用该特别规定。

综上,对于“忠诚协议”这种涉及身份关系的婚内协议,民法典给予其合同性质的可能,极大地改变了婚姻家庭编的法律适用现状,体现了合同法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渗透。

“忠诚协议”本身的效力

由民法典合同编第464条第2款的规定可知,民法典给予“忠诚协议”适用合同编的可能性,笔者认为可以把它归属为非典型合同。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由此可知,“互相忠实”是夫妻的法定义务,“忠诚协议”是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将这一法定义务转化为约定义务,使得本来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定义务转化为可诉的约定义务。

那么,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只要“忠诚协议”以履行夫妻

忠实义务为内容,在未限制人格权益、未违反婚姻法规定、不存在过高的赔偿数额且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忠诚协议”的效力不当被否定。

笔者认为,“忠诚协议”本身是夫妻双方自愿签订的协议,其具有契约性质。在夫妻双方履行法定忠诚义务的前提下,该协议的存在并不具有任何现实意义;在双方存在不忠诚行为时,过错方在其应当履行的忠诚义务范围内受到约定的合理惩罚,没有任何不当,该协议应当认定为有效。

“忠诚协议”内容的效力

有关子女抚养问题的效力。首先,关于抚养权的归属问题。根据上述对民法典合同编第464条第2款的具体分析可知,若“忠诚协议”涉及特殊的身份关系且有相关的特别规定时,要适用该特别规定。子女抚养问题涉及特殊的身份关系,并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4条对子女抚养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因此,有关子女抚养权问题不能参照合同编采取自治的方式确定,应当严格依照民法典有关特殊身份关系的具体规定,“忠诚协议”中有关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所作的约定无效。

其次,关于抚养费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第1085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由此可知,有关抚养费的问题,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那么,“忠诚协议”中双方当事人对抚养费的约定是否具有效力呢?结合上述判决可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抚养费人民法

院并未支持,人民法院基于李某的经济状况和孩子的实际需要,对抚养费进行了重新认定。关于此,笔者认为,“忠诚协议”的最初目的是为了维护双方的婚姻感情,在“忠诚协议”中约定抚养费已经超出了法定“忠诚义务”的范围,即超出了“忠诚协议”的有效范围。而且,双方当事人“在”忠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性义务也不具有强制性,应以当事人自愿履行为前提。若当事人自愿履行约定费用,即视为其对抚养孩子一方的自愿帮扶。若当事人不愿意履行约定的抚养费,则不能强制其承担“忠诚协议”中约定的数额,应由人民法院基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有关财产约定的效力。第一,有关过错方承担严苛财产责任的约定。虽然“忠诚协议”由夫妻双方自愿签订,当事人也有权处分自己所拥有的财产,但是在其财产约定受合同编调整的情况下也应当基于公平原则。因此,对于违反“忠诚协议”就要“净身出户”“承担巨额赔偿”等严苛的财产责任约定,应当结合双方经济情况进行合理判决。

第二,有关离婚财产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9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1087条和第1089条的规定判决。”由此可知,“忠诚协议”中关于离婚后财产分割的约定不应作为确定双方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约定,也不应该作为夫妻财产分割的依据,任何一方反悔的,该条款都不具备任何效力。

“忠诚协议”怎样“签”才有效

结合前文分析可知,关于子女抚养权问题,在“忠诚协议”中的约定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笔者认为,与其一味地利用协议去主张法院判决,不如更好地收集过错方的过错证据,在审判中使法院相信自己抚养孩子更加有利于孩子的成长,以此取得孩子的抚养权。简言之,唯有对孩子的爱与呵护才能够真正取得孩子的抚养权。关于抚养费的约定,其在“忠诚协议”中无法具有强制性效力,在当事人不愿意履行时,该费用的具体数额还会再次发生变动。

关于财产问题,不要约定对违反忠实义务方施以极为严苛的

条件,如“净身出户”“巨额赔偿”等,可以约定合理的财产赠与条款。例如:“若一方出现违反忠诚义务的行为,则自愿将其名下的某一财产赠与无过错方”等类似的约定。同时,也不要“在”忠诚协议”中出现离婚协议条款的约定,因为一旦被认定为涉及离婚条款,就给了对方“反悔”的可能,并且法律是支持这种“反悔”的。

最后,协议不要涉及对过错方的人格权益的限制,也不要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尤其不要对涉及特殊身份关系的内容进行约定。

(作者分别系河南天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州大学法学院2022诉讼法专业研究生)

以案说法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工作年限有异议? 先找准审批主体

■ 黄越

因对参加工作时间以及退休时间认定有异议,李女士将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诉至法院,要求区社保中心纠正李女士《北京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中的参加工作时间及退休时间。日前,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原告李女士的起诉。

李女士诉称,《北京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中“社保经办机构意见”位置盖有区社保中心的印章。区社保中心在参加工作时间和总工龄方面录入了错误信息,故其诉至法院要求纠正。

区社保中心辩称,李女士属于事业

单位退休人员,其档案信息录入及养老待遇审批事项不属于该单位法定职权,该单位仅负责向其发放养老保险金。

法院认为,李女士起诉要求法院对区社保中心在《北京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上填写的参加工作时间以及退休时间不符合事实予以确认,并判令予以纠正。但是李女士系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依据规定,区社保中心仅按相关审批结果,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向其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不具有对参加工作时间、退休时间等退休审批事项进行认定的法定职责,故李女士的起诉缺乏事实根据,不符合起诉条件,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

宣判后,李女士提起上诉,二审裁定维持,现该裁定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11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第12条规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京人社保发[2016]79号《关于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支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次改革只对现有发放项目的发放渠道进行调整,不对现有发放项目进行增减和规范,不改发现有人事干部管理权限。由此可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仅负责北京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并无审核及审批职权。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信息由所在单位填写并由该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退休申请表及材料,主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确认盖章,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因此,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作年限、待遇核准有异议的,应向主管部门提出请求,而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2022年的最后一个月,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有了专门立法保障,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有了规范标准,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进一步压实……法治,为美好生活助力。

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出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从人员链、信息链、技术链、资金链等进行全链条治理,从前端宣传预防、中端监测处置、后端惩治进行全流程治理,强化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压实企业责任,对电诈分子规定了有效预防惩处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涉诈黑灰产行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发现的潜在被害人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境限制措施。

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

《中小学生学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该规范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

新修订的《汉字部首表》也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在保持原有201个主部首基础上,增补微调个别附形部首,并给出部分常用部首名称和部首的信息处理国际编码。

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办法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该原则明确了药监部门开展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生产许可延续后现场核查、日常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形和相关判定原则。

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控制产品风险。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

完善商标代理行业治理监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针对商标代理机构准入门槛低、机构过多过滥、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细化监管规定。

规定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档案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非法托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确定品类、防护措施、专门办理站点、提交证明材料、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制度;针对违规承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安全查验、违规托运告知、签订安全协议等制度。

对包装、数量、危险物质含量等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如含锂电池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含磷小于50%的碘酒、医药用的四氯乙烯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强化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有关技术支撑,对受理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的机构作出调整,明确官方兽医的资格条件、任命程序、培训和考核要求等。

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场所内直接从事相关工作。

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